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製造及販賣業藥商(局)倉庫報備登記應備妥文件

檢核表	自評	複評
1.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藥商(局)設立、變更、歇業、停業現場勘查紀錄表	/	
4.倉庫交通位置圖、平面圖及照片(照片包括倉庫大門、門牌內部至少 4 張)		
5.倉庫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僅老舊建築可向工務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及向都發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		
6.店印、負責人私章		
7.聲明書		
8.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9.原領藥商(局)許可執照		
10.公司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一般行號免付)		
11.若委託藥廠或物流商貯存，須檢附合約書影本及相關資料		

※依據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僅貯存藥品倉庫須申請報備，醫療器材倉庫可不必申請報備。

※土地使用分區若屬工業區，不可單獨設置倉庫。